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3〕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41 号）要求，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0015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区（县）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区（县）要以市级资金文件时间

为准，需在3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于每月底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同时，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支出等问题发生。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审批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

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管。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指标下达后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同时，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区(县)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1、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内控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发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0015	10015				
1	高昌区	5580	5580				
2	鄯善县	2452	2452				
3	托克逊县	1983	1983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印发〈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壮大区县特色优势产业、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就业增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贫困农牧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1-10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1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 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 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 2:			群众认可度	≥95%	